

融通资本建信信托财富通 7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公告

产品全称	融通资本建信信托财富通 7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融通资本财富通 7 期
计划代码	2015-JH498
基金代码	0I0224
产品类型	本计划封闭运作
开放日	无
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	本计划的推介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4 日。实际认购期和生效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如果募集规模满足本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 can 宣布提前结束募集。
认购要求	1、初始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认购原则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投资顾问	无
融资人	无
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337010100100655326 帐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募集规模	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产品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信信托-光大阳光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所约定的退出日，预计到期日为《建信信托-光大阳光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所约定的退出日，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6 个月。

	<p>但本计划投资起始日晚于本合同生效日的,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顺延。</p> <p>本计划可视信托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向委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发生上述情况时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做相应调整。若本计划所投向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本计划存续期限相应变动。但各类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及其预期信托收益可能在预计到期日前偿付完毕,也可能在其预计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该日之后才能偿付完毕。</p> <p>若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由于本计划财产未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将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p>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的年化参考收益率为【6.2%】。
资金用途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全部用于投资认购“建信信托-光大阳光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B 类信托受益权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为“建信信托-光大阳光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收入;
风控措施	1.建信信托将进行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2.建信信托将加强对其所配置的资产的审核,在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提高收益水平;3.对每次资产运用进行压力测试与流动性测试,确保在极端情况发生的情况下控制市场风险变动导致的项目风险;4.关注利率变化与调整针对每次利率调整与变化对资产池内的资产组合做压力测试,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动作出调整,争取贷款合同中保留相应的浮动利率条件。
收益核算期	为投资起始日(含)起至投资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
收益结算日	根据《建信信托-光大阳光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约定,本次 B 类受益权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5 日及其存续期届满日
收益分配日	指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之日,预计为收益核算日后收到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
估值频率	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估值。
风险提示	<p>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专项资产投资计划中属于较高风险、中等收益型品种。</p> <p>资产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投资者取得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人在参与本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适度认购本计划份额。</p>
咨询电话	0755-26495176